**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

**评审细则**

**一、评选要求**

（一）参评对象：具有我校学籍的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定向本科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此类参评范围内。延期毕业学生原则上不在参评范围内，但因公派出国、挂职锻炼、参军入伍、西部支教等原因延期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内有正常参评机会。

**（二）基础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通报批评处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思想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均表现突出或在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在一定领域取得体现人大学子先进性、引领性的突出成果。

**（三）分项条件**

**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1）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根据上级文件，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须均位于本专业前10%。如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放宽至本专业前30%；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论文或著作须由学院（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由学院（书院）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教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在其他方面有与上述7项条件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经学院荣誉奖励评审小组和学校评审同意的。

（3）计算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时，如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所修学分量（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

（4）**原则上优先推荐大三、大四年级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

（1）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根据上级文件，参评学生上一学年应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要求**班级排名前50%或学分绩点3.2以上。**

1. 名额分配

2025年本科生综合类奖学金名额如下：国家奖学金3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0人，京东·求是未来学者1人，比亚迪奖学金1人。

符合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的报名人选，经材料审核、现场答辩后由评审工作组进行综合排序，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比亚迪奖学金的推荐人选。

三、评审工作组组成

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管本科工作的院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共同担任组长，邀请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院外专家、教务秘书、班主任代表和辅导员代表参加，同时邀请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一般不少于10人。

四、评选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比亚迪奖学金

1.自主申报：根据参评条件，学生自主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2.材料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包括**综合类奖学金申请表信息一览表、上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论文或专利证明复印件、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上一学年****取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特别注意：请参评学生拟定一份奖学金使用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如学业提升、科研实践、技能培训、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列明支出预算和预期成果。**

3.学院初审：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参评学生的资格、材料审核结果，确定入围评审答辩会的学生名单。

4.复审答辩：申请人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需展现申请人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取得的成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与党团建设，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组织或参与文体活动情况、实习实践情况、参与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学院评审工作组基于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和答辩表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排序。

5.公示推荐：学院评审工作组集体讨论和评议后确定奖学金推荐名单，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自主申报：根据参评条件，学生自主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2.材料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包括**综合类奖学金申请表信息一览表、上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论文或专利证明复印件、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上一学年取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特别注意：请参评学生拟定一份奖学金使用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如学业提升、科研实践、技能培训、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列明支出预算和预期成果。**

3.学院函评：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参评学生的资格、材料审核结果，确定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

4.公示推荐：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党委

2025年9月23日